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曉嵐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69
傳真：03-8462780
電子信箱：ak302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15738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表 (376550000A_1090157380A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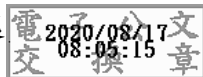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台北市樂學領袖教育平台協會辦理「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兒童樂學成長營」與「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活動—家長成長團體」，惠請協助轉知有意願參加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北市樂學領袖教育平台協會109年8月10日北市樂學字第109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對象：花蓮縣國小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。
- 三、相關活動資訊請詳見該會報名網址 (<https://forms.gle/LPKgBP9UMFe1FeRW8>) 與附件課程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9/08/17



1090003283